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拟向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Soleras”）销售靶材等产品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向 Soleras 采购零配件等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以及向 Soleras 提供贸易服务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关协议将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且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和张辉阳先生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19年10月17日